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省新冠指办

签批盖章 王水平

等级 **特提·明电** 赣新冠指办明电〔2020〕114号 赣机发 号



关于加快推进“赣通码”跨地区使用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信息中心：

自《关于开展疫情风险数据服务促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下发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行动，狠抓工作落实，完成了“赣通码”信息管理平台搭建，具备了码生成、核验、查询等基础服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工作进度缓慢，自建的健康码平台未与省平台对接，

部门核验数据尚未提供，存量数据没有汇聚等问题，影响了全省统一“赣通码”的建设和使用。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健康通行码”跨地区互通互认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07号）要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一体化平台），加快完善“赣通码”平台功能，建立本省与其他省（区、市）“健康通行码”互认机制，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互认方式

外省（市、区）入赣人员，通过登录“赣服通”“跨省互认健康码”功能实现互认。依据国家要求，依托全国一体化平台，通过跨地区防疫健康信息数据共享实现互认，主要包含两种情况：一是入赣人员之前已成功申领江西“赣通码”，则直接亮码展示；二是该人员未申领过江西“赣通码”，则基于全国一体化平台共享的外省（市、区）人员“健康码”信息，生成江西的“健康码”即“赣通码”。

二、工作任务及进度安排

1. 建立“赣通码”跨地区使用机制。各地要制定本地“赣通码”使用机制并通过当地防疫指挥部发文执行，统一将已有健康码（出行码）名称统一变更为“赣通码”，及时做好技术对接和应用前端改造。

2. 加快防疫健康信息汇聚和数据更新。各地要按照“赣

通码”数据格式标准和内容要求，于3月17日前完成本地区防疫健康信息目录数据汇聚至省平台，每天做好数据更新，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和完整。

3. 做好居民健康状态信息更新。各地要按照全省“赣通码”健康状态规则标准，结合自身实际，于3月17日前完成已有居民健康状态转换，形成全省统一的居民健康状态数据。如各地在管理方面有其他需求，可在“赣通码”健康状态规则标准上叠加地方规则，形成地方管理标准。

三、有关要求

1. 各地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依托全国一体化平台，全力推进全省统一“赣服通”建设，加快实现江西与其他省份“健康码”共享互认。

2. 各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安全防护工作，为疫情防控、疾病防治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确保数据绝对安全。

3.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信息中心负责技术指导、支持和服务。

省政务服务办联系人：吴芳飞 13807910277

省信息中心联系人：鲁战利 13970906618

附件：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加快推进“健康通行码”跨地区互通互认的通知)(联防联控发〔2020〕107号

2. 江西居民健康状态规则
3. 各地“赣通码”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07号

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 “健康通行码”跨地区互通互认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联防联控机制
《关于开展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数据服务促进人员有序流
动的通知》(国发电〔2020〕6号),按照3月14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
制会议提出的“尽快实现健康码在全国范围互信互认”的要求,尽
快实现各省(区、市)防疫健康信息共享、“健康通行码”互认,全国
范围内实现“健康通行码”的“一码通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
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一体化平台)推
出了“新冠肺炎防疫健康信息码综合服务”(以下简称“防疫信息
码”),制定印发了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并组织部分地区开展了“健
康通行码”互通互认试点,验证实现了“健康通行码”跨省份互认共
享的三种方式。一是在不改变地方现有“健康通行码”的情况下,
通过跨地区防疫健康信息数据共享,在本地“健康通行码”中增加

跨地区互认功能。二是各地“健康通行码”与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信息码”对接，以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信息码”为中介进行转换，从而实现跨地区“健康通行码”互认。三是未建设本地“健康通行码”的地区，可直接采用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信息码”，同时结合本地防疫健康相关信息，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

二、工作任务及进度安排

(一)建立“健康通行码”信息跨省份互认机制。各省(区、市)实现本省(区、市)内各地区“健康通行码”互信互认，于3月16日前建立本省(区、市)与其他省(区、市)省级“健康通行码”信息互信互认机制和规则，明确跨地区流动人员“健康通行码”信息在本地区可信可用，无需另行开具相关证明材料。

(二)明确并落实跨省份互认具体方式。各省(区、市)于3月16日前明确并落实依托全国一体化平台实现“健康通行码”跨地区互认的方式。

(三)开展技术对接和应用深化。各省(区、市)要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服务接口(试行)》(国办电政函[2020]17号)，于3月18日前完成与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信息码”的技术对接和应用前端改造。同时，要深入推广“健康通行码”互信互认应用，作为在交通卡口、居住小区、工厂厂区以及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通行凭证，确保在全国范围“一码通行”。

(四)推进防疫健康信息汇聚和数据更新。各省(区、市)要按照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信息码”数据格式标准和内容要求，于3月18日前完成本地区防疫健康信息目录数据汇聚至全国一体化平台，并按天做好数据的及时同步更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三、有关要求

各省(区、市)在推进健康通行码数据共享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安全防护工作,为疫情防控、疾病防治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确保数据安全。

请各省(区、市)明确专人负责推进实施,有关进展情况、应用成效及意见建议等及时反馈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并于3月16日前将负责人信息报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联系人:

李恒训、李松渊、孙富安,联系电话:18901359887、18911921860,18910958501,010-55603882(传真)。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联系人:

胡建鹏、张欢、赵飞,联系电话:15083564107、17756053785、18618205593,010-68792031(传真)。

附件:各省(区、市)健康码信息跨地区互信互认进展情况统计表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办公厅

2020年3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江西省居民健康状态规则

一、“赣通码”健康状态定义

健康状态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三种状态。

二、“赣通码”健康状态规则

1. 高风险。(1) 正在隔离治疗中的确诊病人、疑似病人；(2) 正在隔离医学观察中的无症状感染者；(3) 正在实施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4) 14 天内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 and 高风险地区（具体地区可根据疫情形势进行调整）的人员；(5)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未满 14 天的境外归国人员、外籍人士。（数据通过国家和我省接口核验）

2. 中风险。(1) 实施居家隔离观察未满 14 天的治愈出院确诊病人；(2) 解除医学隔离未满 14 天的无症状感染者；(3) 来自疫情中风险地区且未执行完 14 天居家隔离的人员；(4) 14 天内有发热、干咳、气促、呼吸道症状的人员（自我申报）。

3. 低风险。不属于红色和黄色范围内的居民。

三、“赣通码”健康状态转换规则

1. 红、黄码颜色转换根据各地码分级转换规则执行。各地根据本地健康码管理规定，对红、黄码进行管理更新，并实时上报码状态信息。

2. 建议高风险中的确诊病例治愈出院，并经 14 天隔离期无复发病状；疑似病人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病例，并经 14 天隔离期无新冠肺炎症状；无症状感染者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并经 14 天居家隔离期无新冠肺炎症状；其他高风险人员实施 14 天的集中隔离，连续申报健康打卡 14 天正常后，转为低风险。中风险人员进行 14 天的居家隔离和健康监测，连续申报健康打卡超过 14 天正常后，转为低风险。

附件 3

各地“赣通码”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	“健康通行码” 建设情况	与“赣通码” 对接情况	数据汇聚 情况
1	南昌市	已建设	未完成	未开展
2	九江市	统建中	未完成	未开展
3	景德镇市	已建设	未完成	未开展
4	萍乡市	已建设	未完成	未开展
5	新余市	已建设	未完成	未开展
6	上饶市	已建设	未完成	未开展
7	鹰潭市	未建设	使用省平台	无数据
8	吉安市	未建设	使用省平台	无数据
9	赣州市	已建设	未完成	未开展
10	抚州市	已建设	未完成	未开展
11	宜春市	已建设	未完成	未开展